**罪犯赖坤兴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67号

　　罪犯赖坤兴，男，1957年8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6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坤兴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2018年1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。因罪犯赖坤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7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至2022年11月19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坤兴于2018年2月在新罗区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行为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赖坤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.2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1784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831.1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478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扣40分。

该犯无原判财产性判项 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坤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坤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